

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 持 人：蔡玫亭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請假)、
林谷合老師(請假)、鄺芃羽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劉原旗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 錄：邱明美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修讀雙主修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11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u>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u></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u>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u></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p>	<p>一、修正第二項：放寬雙主修與主修學系對於重複修讀課程學分數之認定，以提昇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意願。</p> <p>二、刪除第五項：為簡化程序，刪除相關流程並將文字內容合併至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p> <p><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u></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二、本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修讀雙主修規定草案如附件 1。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案由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際交換以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海外交換計畫為限，交換前應填寫畢業條件認列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返國後應完成學分抵免程序始得認列畢業條件。</p> <p>第三條 國際志工以參加本校辦理之<u>海外國際志工計畫</u>為限。國外研習課程以參加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出國國際研習班或研習營為限。</p>	<p>第二條 國際交換以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u>長期赴</u>海外交換計畫為限，交換前應填寫畢業條件認列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返國後應完成學分抵免程序始得認列畢業條件。</p> <p>第三條 國際志工以參加本校<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國際志願服務學習計畫</u>為限。國外研習課程以參加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出國國際研習班或研習營為限。</p>	<p>一、本校國際事務處海外交換已無區分長短期，爰以修訂第二條計畫名稱。</p> <p>二、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國際志工業務已經移轉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爰以修訂第三條第一項。</p>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擬辦：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

案由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建議系務會議提案修正：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與海外長短期交換修正為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建議增訂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前應先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或「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獎學金」；另建議增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以一次為限。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期刊論文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獎勵申請。

本修正條文如獲通過，建議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未來審核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給全額獎勵金；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申請者在合著作者之排名順序(N)比例核給獎勵金(全額獎勵金/N)；若期刊為珥樓學術獎頂尖、傑出期刊名單調高獎金金額。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由翌年六月修正為翌年七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該款並增訂翌年七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一、...</p> <p>二、參與<u>本校交換學生計畫</u>、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p> <p><u>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前應先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或「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獎學金」，未獲獎者，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以一次為限。</u></p> <p><u>海外研習及海外志工須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之規定。</u></p> <p><u>海外訪問以本院各單位辦理為限。</u></p> <p><u>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外研討會論文若為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獎勵申請。</u></p> <p>三、...</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p> <p>五、...</p> <p>六、...</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學金於</p>	<p>第四條...</p> <p>一、...</p> <p>二、參與<u>海外長短期交換</u>、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p> <p>三、...</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p> <p><u>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第四款獎學金於十二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u></p> <p>五、...</p> <p>六、...</p> <p>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p>	<p>一、依據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建議修訂第四條。</p> <p>二、定義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海外研習、海外訪問及海外志工獎勵範圍。</p> <p>三、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獎勵性質相似，配合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建議，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一併修訂，若為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獎勵申請。</p> <p>四、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審核及撥款期程整併至第四條第二項。</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十二月及翌年七月由本系 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 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 後一次給付。第五款及第 六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 發。</u>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